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公告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內幕消息、 延長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一頁第一段應僅更正為「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此外，該公告的標題不應提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